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赛姆公司[2021] 49 号

关于暂停河南金蛮牛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281401000022 号认证证书的函

河南金蛮牛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：

依据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《关于国家认监委发布<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实施规则>的公告》中 5.1.8 条款的规定，我机构决定：自 2021 年 08 月 05 日起暂停贵公司 2020281401000022 号 CCC 认证证书。暂停期间，贵公司不得在生产、销售及宣传等环节中使用已暂停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自暂停通知签发之日起，最长暂停 12 个月。若贵公司需要恢复认证证书，应在暂停期到期前一个月向我机构认证审查科提出书面恢复申请，逾期不申请恢复，我机构将撤销该认证证书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1 年 08 月 05 日